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合格供应商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 3 |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

**注：在此页后附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